

學生實習畫廊 申請與維護辦法

111.12.07 修訂，經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實習畫廊空間維護管理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畫廊空間包含 B1 展場、1F~5F 走廊區域，其餘空間皆不屬於實習畫廊所展出區域。
- 第三條 實習畫廊係由美術學系、書畫藝術學系共同使用，檔期依照學年週次均分，使用者須配合實習畫廊管理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相關規定如下：
- 1、**申請**：如有空檔，系辦將於系網公告申請與審核要點，開放本系學生申請。請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至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登記，未申請者禁止使用實習畫廊辦理展覽。
 - 2、**審核**：提案須經審核，審核方式通過申請者始得展出。
 - 3、**公布**：除名單公告系網及大門，將通知入選者辦理展覽相關事項，未入選者不另通知。
- 第五條 撤佈展相關規定如下：
- 1、**實習畫廊佈展時間為週日全日（9：00-16：00）**。請於 16:00 前完成布展工作，並請務必於 17:00 前離開系館。
佈展時，展場牆面一律不得鑽洞、破壞，如有特殊布展形式請先與系辦報備。
 - 2、**撤展時間為週六全日（9：00-22：00）**。撤展工作必須於 21:00 前結束，並經本系助教檢核確認，如未通過需於 22:00 前改善。
撤展時，需於撤展時間內將作品帶回，因空間有限恕無法提供作品暫放。牆面、地面需於撤展期間完全復原，**展牆需清潔並粉刷乾淨（色號可至美術系辦詢問）**。如有造成損毀等情形需修復，所需費用將由行為人自行負擔。
 - 3、**展覽期間須訂於系館開放時間內（週一～週六 8:00~22:00，週日 8:00~17:00）**。
展覽期間，系上對作品不負保管、保險、開關展及顧展等責任，期間需安排場顧人員自行負責作品開關機與維護，本系人力有限故無法提供保管保險等責任。
- 第六條 對於與畫廊借用之器具須負保管責任，並須於檔期結束後一天內依規定交還辦公室。
- 第七條 **違反以上條例者，往後將不得申請使用實習畫廊。**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